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函

受 文 者 :

主 旨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查照。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九 十 二 次 會 議 紀 錄

一、時 間：民 國 七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下 午 四 時 卅 分

二、地 點：工 務 局 會 議 室

紀 錄：吳 淵 泉

三、主 持 人：蘇 南 成

四、出 席 委 員：張 藤 林、史 惠 順、高 豐 蘭、舒 名 吉、邱 漢 生、陳 式 舜、

張 銘 澤、陳 廣 吉、張 俊 彦

五、列 席：鍾 忠 賢、侯 伯 瑜、謝 文 媚、林 三 源、戴 曠 坤、蔡 桂 芳、

張 博 惠、魏 荒 宗、卜 少 光

案 由 一：審 議 公 告 廢 止 本 市 東 光 段 291<sup>1</sup> 地 號 既 成 巷 道 案。

說 明：〔 東 光 段 291<sup>1</sup> 地 號 原 為 小 東 路 298<sup>1</sup> 巷 73、74 住 戶 等 向 北 通 往 小 東 路  
之 捷 徑，通 行 已 達 20 年 以 上，本 府 在 67 年 4 月 間 予 以 指 定 退  
縮 為 6 M 寬 之 既 成 巷 路，目 前 該 巷 路 供 莊 敬 路 2 號、21 號 等  
住 戶 北 徑 小 東 路，南 到 東 寧 路 之 便 道，而 土 地 屬 國 有 財 產 局

所 有。

〔 附 近 居 民 林 松 根 等 18 人 在 公 告 期 間 內 同 意 廢 止 作 東 光 社 區 活  
動 中 心 之 用。

〔 公 告 期 間 內 無 人 提 出 异 議 反 對 廢 止。

決 議：照 案 通 過，惟 僅 作 為 空 地 比，不 得 在 廢 止 路 段 上 興 建 房 屋。

案 由 二：審 議 廢 止 本 市 竹 築 段 663<sup>1</sup> - 365<sup>1</sup> 、665<sup>1</sup> 地 號 既 成 巷 道 案。

說 明：〔 竹 築 段 665<sup>1</sup> - 之 一 部 份，663<sup>1</sup> - 365<sup>1</sup> 地 號 等 二 筆 土 地 為 既 成 巷 道（

市 有 地），位 於 已 開 虬 之 公 道 四 之 南 側，為 指 定 有 案 之 既 成  
巷 道，原 供 大 同 路 123<sup>1</sup> 巷 內 住 戶 通 往 公 道 四 通 行 之 用，現 因 公  
道 四 及 大 同 路 均 已 開 虬 申 請 路 段 已 不 具 通 行 意 義。

〔 公 告 期 間 無 人 提 出 异 議。

決 議：照 案 通 過。

案 由 三：審 議 中 油 公 司 對 「 廢 止 本 市 上 鰐 鯤 段 153<sup>1</sup> - 62<sup>1</sup> 號 土 地（即 安 平 區 遷  
河 路 78 號 起 以 西 全）既 成 巷 路 案」 申 覆 案 提 請 討 論。

說明：（一）本案經本市都委會91次會審議結果認為基于碼頭漁貨運輸需

要，該既成巷路不宜廢止，仍予保留。

（二）中油公司台南分處來函稱該用地屬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且土地已向本府承購在案，該區之現居住人，本處亦同意在本府未發放補償費前，補償費已於七十三年六月撥交本府轉發，可以由該站大門進出，請本府再予辦理廢除該既成巷道。

決議：該既成巷路不宜廢止，仍予保留。

案由四：審議「擬定臺南市安平新港特定區計畫案」禁建計畫。

說明：（一）禁建位置：依照擬定臺南市安平新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範圍，包含安平港腹地及南面廣大的農漁區，自北面塩水溪沿安平新市區、安平工業區、2等2號道路南段、四等十四號道路東段，連接4-49道路南側深一百公尺之住宅區界線至2-11道路往南

2

，再沿灣裡、喜樹社區分區界限以達西海岸沙灘地，而以西海岸沙灘地為計畫區西面界限，面積共計約九〇一・二公頃。

（二）禁建範圍線：依照安平新港特定區計畫範圍，西面界線大致以安平新港口為中點，港口以北沿3-21-20.M道路至北防坡堤，港口以南沿3-22-20.M道路，由南防坡堤到4-14-20.M道路，再向南沿龍崙社區細部計畫之東界及特定區計畫之A-41-15.M道路為西界至喜樹、灣裡細部計畫之北界，延北界線，折行至2-11-30.M道路變成南界及東界直到塩埕第一期細部計畫南界向西至3-30.M再北行至4-49-15.M，轉向西至2-2-30.M至安平工業區之南面排水幹線，沿工業區界線向西，再向西北至50公尺左

右，沿現有臨水線至港埠用地，折向東北，再沿

工業區界線延至 2-4-30 M 道路，北界由 2

1-4-30 M 沿安平新市區兩側及西側邊界線延展

至 3-2L-20 M 道路為止，詳細計畫範圍如計畫

圖 1 / 6000 比例尺。

三、禁建期限：自本核定日起共計二年。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

決議：為免日後辦理重劃困難應予實施禁建，禁建期限二年，其禁建範圍依照「擬定臺南市安平新港特定區」之計畫範圍。

案由五：審議「擬定臺南市東、北區（開元路以南、東寧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決議：如後附市都委會決議綜理表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餘內容照案通過。

3

市都委會決議綜理表：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1 公一、公二、公六、公七、變更為「公(兒) 10」「公(兒)11」「公(兒)12」「公(兒)13」公 園兼兒童遊樂使用。	
理由：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總面積已符合所 需標準，變更後可補充兒童遊樂場	
不足。	
「公(兒)6」內東興段 1-1 恢復住宅區。	
理由：配合本府興建東興社區活動中心土 地之取得，取消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面積仍符合所需標準。	17 地號部份取消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私立實仁小學

(1)	$D-41$	8 M 道路將使校地更不敷使用 ，請取消維持現有之 1.5 M 寬度以 維校區之安寧與學童安全。
(2)	$D-61$	6 M 道路西段與天主教實血女 修會商部份請廢除，維持現有巷 道寬度，東段沿原有圍牆為路邊 南移規劃，並沿修女會東側增設 接 6 M 計畫道路至現有房屋前向東 接 6 M 道路。
(3)	$D-51$	6 M 通過本校部份請廢除，以 維校地完整。
(1)	$D-41$	8 M 全段取消 恢復住宅區及學 校用地，並於 $D-57$ M 東端加設迴車道。
(2)	$D-61$	6 M 車道。 6 M 沿現有 全段取消並將 $D-62$ M 及 $D-63$ M 向南延伸接 $D-54$ M 道路。
(3)	$D-51$	6 M 東西向路 段取消，恢復住 宅區及學校用 地。

5	許秀雄	4 吳伊福
縮三M寬道路，請將C-1 -4-5土地西側已由畠心退 路移向未有建物之土地，以免拆除 合法房屋。	請將華興段II86 停二」用地移設于西側之公園預定 地內，並恢復住宅區，「停二」用 地呈三角形且在道路交叉口扣除騎 樓用地後可供停車面積僅剩413 公尺，配置無意義，無法發揮停車 場利用價值。	理由：C-1 -8M計畫道 路與原規劃 維持原規劃。 東側境界線已按 陳情意見規畫。
標準。面積仍符合所 需(兒)則，合公地公用原則 ，移設後「公兒」以符 欠當移設於西側 理由：原規劃位置 「照所繪圖通過。	「停二」同意取消 「公兒」10」西北角 劃設停車場「停二 」照所繪圖通過。	恢復住宅區，另於 「公兒」10」西北角 劃設停車場「停二 」照所繪圖通過。

8 強新村自治會	陸軍台南市自攤販市場為宜。	(2) 寶仁幼稚園  (3) D-61 6 M 計畫道路西段請廢除，維持現有之防火巷寬度以求本修會、寶小及寶幼學童安全及安寧。 公道七通過自強新村部份建議修改為綠地或	(2) E-2 12 M 計畫道路請往眷村南移公尺以免拆除幼稚園二樓廚房及辦公室。  (3) 同第 6   2 案決
-------------	---------------	--	--

7 天主教耶蘇資血女修會	(1)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 天主教耶蘇資血女修會	(1) 6.80 M 寬，如為 8 公尺將拆除本修建度。 會及幼稚園牆，請維持 6 公尺寬	(4) 使用分區界北邊請以圍牆為界線部份請以東北角圍牆拉直修正為學校用地，以利將來學校利用價值。
		(1) D-60 8 M 計畫道路現已有寬度 6.18 M	(4) 理由：前述各道路為維護校區安寧、學童安全以及通效益不大，且校地完整。 理由：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使用分區變更。 理由：維持原規劃。 理由：為維護校區安寧、學童安全以及通效益不大，且校地完整。

12 戴陳錦蘭等二人	游金滿	陳博成等十一人
<p>合補充「公用原則。」列公園地面積以符</p> <p>合補充「公用原則。」列公園地面積以符</p> <p>請廢止仁愛段八號土地「公九」，公</p> <p>園用地，並恢復為住宅區，以微小</p> <p>之私有土地編為公園用地實無必要</p> <p>，應將公有土地之「公2」「公3」</p> <p>「公4」「公兒5」面積擴大以</p>	<p>(1) 請將B-17.6M巷道依東豐段60號土地申請建築時既成巷路中心規劃修正。道合法房屋請予以修正。</p> <p>(2) B-11.6M計畫道路勢必拆除整條巷</p>	<p>(1) 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部。(2) 陸軍總司令部。(3) 陸軍第三營產管理所。</p> <p>本市仁愛段1107地號等32筆國有土地在咫尺該地區五〇〇公尺範圍內已有綠園計畫多處，不符合實際需要，浪費可供建築用地。</p> <p>不同意變更為「公兒二」用地，請恢復住宅區以利處理。中山公園近</p>
<p>理由：取消「公九」恢復</p> <p>理由：取消後公園面積仍符合所需標準。</p>	<p>理由：維持原規劃。造成道路曲折不當。</p> <p>理由：維持原規劃。造成道路曲折不當。</p>	<p>理由：維持原規劃。</p> <p>理由：維持原規劃。</p>

12	戴陳錦蘭等二人	游金滿	11	陳博成等十一人	9
合補充「公用原則。」 公地公用原則。 地公用原則。 。列公園地面積以符 合公地公用原則。 「公4」「公兒5」面積擴大以 之私有土地編爲公園用地實無必要 ，應將公有土地之「公2」「公3」 公園用地，並恢復爲住宅區，以微小 請廢止仁愛段八號土地「公九」公 園用地，請予以修正。	(2) B-II 6 M 計畫道路勢必拆除整條巷 道合法房屋請予以修正。	(1) 請將 B-17. 6 M 巷道依東豐段 60 號土地申請建築時既成巷路中心規劃修 正。	(1) 國有財產局 台 澳 南 區 辦 事 處 台 南 分 處 。	本市仁愛段 1107 地號等 32 筆國有土地 不同意變更爲（公兒）二）用地，請 恢復住宅區以利處理。中山公園近 在咫尺該地區五〇〇公尺範圍內已 有綠園計畫多處，不符合實際需要 ，浪費可供建築用地。	請取消 C-17. 6 M 計畫道路 C-17. 6 M 計 劃
仍符合所需標準。 取消後公園面積	理由： 取消「公九」恢復	理由： B-II 6 M 道路對巷 內住戶有需要。	(3) 陸軍第三營 產管理所。 (2) 陸軍總司令 部。	維持原規劃。 維持原規劃。 依既成巷規劃將 造成道路曲折不 當。	維持原規劃。 維持原規劃。 理由： 地符合公地公用 原則。
					理消。現地已有私設巷道通行。

15.	涂謝蘭妹	請將東寧路北側（東寧段 <sup>439</sup> 等16筆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以利街道兩側平衡發展。	國學人住宅及航空研究所校舍，建議廢止「公兒九」及G-4道路，以免影響本校教學之發展及破壞既定計畫。	請廢除「公兒九」及G-4道路，配合成大整體規劃使用，且「公兒九」取消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仍符合所需標準。	維持原規劃。 理由：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使用分區變更。
-----	------	--	---	---	------------------------------------

13.	陳由豪等五人	(1) 請將「停三」取消另尋適當位置設置，附近已有廣2、停四停車場位置過於集中。	(1) 「停三」取消恢復商業區。 理由：依主要計畫於商業區整體規劃開發時就其實際需要要求規劃補足。
14.	國立成功大學	(2) F-4 12 M 計畫道路請依現況改為8.5公尺寬，以利求道路整齊不曲。	(2) 修改為8.5 M 寬。 理由：該基地已規定必需整體開發。
		M 道路取消恢復住宅區。	

案由六：本市安南區（顯宮、四草）細部計畫案前市都委會決議不詳或未決議之案件再提會審議，如后附表。

編號	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A   33   8 M	A   33   8 M 延伸至 A   18   15 M。 原機一用地東側四公尺人行步道兩面平均拓寬為六公尺，道路編號為 A   4   6 M。	理由：照案通過。 理由：為配合鄰近道路系統，增進交通機能。	理由：照案通過。
2 A   4   6 M	原規劃公兒   西南側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 原計畫範圍跨越遊樂區部份刪除，原劃設於遊樂區道路，重新調整於計畫區內。	理由：依住宅區界線向內劃設，無   西南側人行道存在必要。原機一用地改設於右側公地內，原作爲隔離之公兒   西南側人行道。	理由：照案通過。
3 原規劃公兒   西南側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	(1) 計畫範圍跨越遊樂區部份刪除，原劃設於遊樂區道路，重新調整於計畫區內。 (2) 原經第80次市都委會決議將道路儘量取直，因而跨越部份遊樂區。 (3) 依省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核意見，遊樂區應整體規劃，不宜與住宅區混合，其計畫道路亦以劃設於計畫範圍內為宜。	理由：遊樂區整體規劃，不與住宅區混合。	理由：照案通過。
4 原規劃公兒   西南側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	(1) 計畫範圍跨越遊樂區部份刪除，原劃設於遊樂區道路，重新調整於計畫區內。 (2) 原經第80次市都委會決議將道路儘量取直，因而跨越部份遊樂區。 (3) 依省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核意見，遊樂區應整體規劃，不宜與住宅區混合，其計畫道路亦以劃設於計畫範圍內為宜。	理由：遊樂區整體規劃，不與住宅區混合。	理由：照案通過。